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5/INF/1
19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12月4-9日,约翰内斯堡
临时议程* 项目 2(b)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设想方案的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所附的设想方案说明系由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为委员会编制,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参考。所提供的资料按收到的原文印发,未作任何编辑处理。

* UNEP/POPS/INC.5/1。

K0022311 111000 1310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附 件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设想方案说明：

如同我为谈判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所做，我亦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制了一份设想方案说明，以期向各位代表表明我的计划和总的期望，希望它能对代表们准备这次会议有所帮助。

第一批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文件已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分发，第二批文件于十月份分发，包括本说明在内。会议文件可以通过 POPs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网页获得(<http://www.chem.unep.ch/pops/>)。如能及时获取这些文件，代表们应该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审查这些文件并进行协商,同时做好一些其他方面的准备工作，以便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谈判工作圆满完成。

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目标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基本目标是最后完成谈判工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推出一套完整的案文，从而完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规划理事会第 19/13C 号决定所规定的任务。同时还期望为计划于 2001 年 5 月 22—23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公约签署外交会议做好准备。

工作安排

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从 2000 年 12 月 4 日-9 日(即星期一至星期六)进行为期六整天的谈判，并预备在 12 月 3 日(星期日)全天召开区域会议。

鉴于必须在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完成此项工作，我认为区域集团应做好在会议的第一天即开始进行谈判的准备。我已向主席团成员致信，请他们在 12 月 3 日召开区域会议。秘书处将考虑到这一点，为由它负责提供支助的代表团做出相应的旅行安排。

从星期一至星期六，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程安排是每天召开两次三小时的会议（上午 10：00--13：00，上午 15：00--18：00）。因为会议东道国南非将在星期一晚上为谈判委员会的代表们举行招待会，所以星期一晚上将不召开会议，以保证所有的代表们都能够有时间出席这次招待会。但是，从星期二至星期六，秘书处已经安排好了会议室和口译，如果有必要，每天晚上 20：00--23：00 将继续开会。我认为应该让代表们在晚间有时间休息和/或参加主席团及区域会议、决策委员会会议，接触小组会议等。但是，如果为了完成工作，明显确有必要召开晚间会议，那么我也会毫不犹豫地要求在晚间举行会议。

考虑到我们面临的工作量、区域集团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和谈判会议所需的时间问题，我不得不劝阻秘书处放弃在往届谈判委员会期间利用午餐时间进行会情通报的做法。

总之，我期望本周的工作能按照如下的安排展开。星期一上午，委员会即开始举行全体会议，并迅速转入正题。委员会将全周举行全体会议，因为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将不通过任何附属机构开展工作。如有必要，将象往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那样的方式设立接触小组，就某些特别事项进行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将密切注意接触小组的设立情况，以确保会议结构不致太过复杂化，并保证所有的代表能够随时知悉大会的进程。同时我们还将继续我们以往的做法，即每天的工作从联络小组对全体会议的报告开始。

法律起草小组从星期一起开会，如有必要全周都将持续举行会议。一旦谈判委员会完成了对某些条款的讨论，这些条款便将提交给法律起草小组进行审查。法律起草小组还将履行总体审查的职责，对公约文案草案的前后一致性进行检查。谨此提醒代表们，只有各国政府的代表，并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同意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才能够参与法律起草小组的工作。一旦委员会就某些实质性问题达成了协议，法律起草小组即着手编制相应的法律案文。在法律工作小组中，对实质性问题或政策问题不进行探讨。在法律起草过程中，一旦出现此类问题，都将交回给谈判委员会进行决断。

会议报告，包括公约案文，是本周工作最重要的成果。我希望在此提醒所有与会者，会议报告仅可反映出拟最后通过会议报告的全体会议讨论开始前各方面的立场观点及开展工作的情况。会议报告将在 12 月 9 日星期六的全体会议上作为会议闭幕前的最后一个事项进行讨论。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的谈判

星期一上午，在会议进入正题之后，我将征求谈判委员会的意见，即应采用哪一份公约案文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会议曾请我全面整理列入会议报告附件二中的案文草案 UNEP/POPS/INC.4/5(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并作出必要的编辑修改、调整条款位置、以及处理一些不存在争议的方括号。为此，我编制了主席的案文草案，列入会议文件 UNEP/POPS/INC.5/5(主席的案文草案)附件二中并在附录 UNEP/POPS/INC.5/Add.1 中提及。我试图更简明地反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意图。必须在这次会议上就采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案文草案，还是采用以主席的案文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一事作出

的决定,以使谈判工作得以进一步展开。

我想提醒各国政府将其本国针对附件 A 或 B 的所余任何豁免申请提交给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任何希望获得此种豁免的政府均应在本周初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把这些申请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秘书处,同时说明要求豁免的特定化学品的具体拟议用途。

星期一下午,按照在瑞士沃韦(2000年6月19--21日)召开的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报告中的建议,我将宣布开始就第 K 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进行讨论。我预计我们还有必要回到第 J 条(技术支助)和第 J 之二款,以便能有几天时间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在起草这些条款方面取得进展。我还将根据沃韦会议报告中的建议,寻求在全体会议上就原则性问题达成协议,然后再考虑由各个小型起草小组就具体事项进行讨论,从而为全体会议拟出公约案文提案。

我将引导会议对所有尚含有未决事项的条款进行讨论,并尽力使谈判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果,同时始终铭记会议结束前应拟订出一套完整的公约案文这一最终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相信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所有谈判代表们都必须高度优先注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中所确定的那些悬而未决的议题。

如果时间允许,谈判委员会还应完成拟由外交会议予以通过的任何决议的起草工作。

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取得的极为重要的成果便是编制出一份完整的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供各国政府审查并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外交大会签署。同时我们还期望在编制任何其他所需文件方面亦能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完成供外交会议审议的决议的起草工作。

最后，我促请各位代表有备而来，本着良好的意愿，以灵活的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谈判，从而最后完成此项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2000年9月14日
